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3月2日、3日、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